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約49,200,000港元將增加不少於7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逾400%；及(ii)本集團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營業額減少逾30%，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COVID-19疫情導致香港不利的市場環境。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全年業績，而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內刊載。